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217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數、內容、師資等有關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勞動部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數、內容、師資等有關事項」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mol.gov.tw>）「勞動法令／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為配合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於115年1月21日制定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，鑑於本案旨在強化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實施安衛訓練之義務，經評估有盡速訂定之必要，考量法規實施之急迫性，經本部審認有必要之情形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。另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

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。
- 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。
- (三)聯絡人：呂技士。
- (四)電話：02-8995-6666轉8112。
- (五)傳真：02-8995-6665。
- (六)電子郵件：lyu@osha.gov.tw。

部長洪申翰